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0年度訴字第9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上訴人

即原告 施建民(布農族)

訴訟代理人 羅惠馨 律師

林秉嶽 律師

上訴人

即原告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代表人 李根政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 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環境部

代表人 彭啓明(部長)

訴訟代理人 李明昌

陳志強

陳修君 律師

參加人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惠森(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 律師

莊景智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被上訴人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准由彭啓明為被上訴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2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3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
04 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
05 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06 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又上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於行政訴訟
08 程序準用之。

09 二、查被上訴人代表人原為薛富盛，嗣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
10 判決後，被上訴人之代表人於同年5月20日變更為彭啓明，
11 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
12 許，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4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15 法官 傅伊君

16 法官 郭淑珍

1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劉聿菲